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计划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7.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2 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人民币 14.3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2 年。上述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经营中所需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为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建国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

期限 1 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7.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2 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人民币 14.3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2 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建国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劳务的议案》。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斗先生一人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